

乌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提升工程建设质量，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指导意见》《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以及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遵循权责统一、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竞争择优、廉洁高效原则，依法推进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是将工程项目评标划分为评审、定标两个独立阶段：

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审查投标文件，向招标人推荐按单位名称首字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定标阶段：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规则，在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等）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的项目。

政府投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且于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评标的项目，原则上应当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其他项目鼓励参照执行。

第五条 招标人依法享有招标投标全过程自主决策权，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具体包括：

- （一）制定定标方案、择优标准，组建定标委员会；
- （二）编制、发布、澄清、修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 （三）自行或委托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活动；
- （四）组建招标监督小组、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
- （五）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工作；
- （六）依法收取、退还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七）确认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八）签订并履行工程合同；
- （九）处理招标投标异议；
- （十）依法暂停、恢复招标投标活动；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责任。

第六条 评定分离项目一般实行定性评审。评标委员会综合

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信用、报价等要素，判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列明优劣要点，向招标人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按候选人单位名称首字母排序）。

（一）有效投标人数量十二家及以下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二）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十二家的，推荐五名中标候选人。

经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若招标文件已明确约定，评标委员会可继续推荐并书面说明理由。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经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的，不得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七条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对中标候选人的异议、投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处理。

第八条 定标会议须在外部监督小组监督下召开。外部监督小组由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招标人纪检监察机构组成，成员不少于3人。

第二章 招 标

第九条 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范围和标准的项目，除法定例外情形外，招标人必须通过招标确定承包方、货物或服务供应商。

第十条 符合必须招标范围和标准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依法不招标：

-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 (二) 抢险救灾的；
- (三) 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 (四)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专利或专有技术的；
- (五)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的；
- (六) 需向原中标人采购，否则影响施工或功能配套的；
- (七) 总承包企业依法分包/采购（暂估价达到法定标准的除外）；
- (八)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分拆、肢解项目或变相规避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得非法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明确项目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标准、定标方式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招标人应当建立招标文件合规审查机制，核查文件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是否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情形、资格审查与评标标准是否科学合理，确保招标文件合法合规、贴合项目需求。

第十三条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第十四条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标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载明评标标准、评审方法、候选人推荐要求、定标方案核心内容、异议处理方式等，不得设置不合理条款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设定

违反公平竞争的评定分离相关条款。

第十五条 招标人设定投标人资质条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资质要求不得高于项目所需最低资质标准；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提前制定定标方案，充分预判定标过程中各类情形，明确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的处置规则，制定完备预案，保障定标方案可落地执行。

定标方案应当明确定标因素、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组成、是否开展现场考察/定标答辩、是否确定备选中标人及

方式等核心内容，确保定标公平公正、择优遴选。

定标方案经招标人“三重一大”决策、公平竞争审查通过后，与招标文件同步发布；代建单位组织招标的，定标方案须报建设单位审核同意。

第十八条 招标公告应当明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载测定标方案核心信息；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文件、定标方案在发布前3个工作日内报本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行业监督。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启动时组建内部监督小组，由本单位内控、审计等非业务部门人员组成，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对评定分离全流程实施内部监督。

内部监督小组成员不得兼任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

第三章 开 标

第二十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载明的地点。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书面记录。

第二十二条 开标全程录音录像，存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应当在开标前，从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评标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库专家无法满足评审需求的，缺额专家从其他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补充确定。

第四章 评 标

第二十四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二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类专家组成，成员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 （一）投标人或其负责人近亲属；
- （二）与投标人有劳动关系、债权债务、控股等利害关系；
- （三）曾因招投标违法违规受到处罚；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性评审标准，开展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全面核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不得增设招标文件以外的评审条件。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当日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明确中标候选人名单、评审依据、评审结论及相关说明，逐项列明候选人技术优势、履约能力、信用状况、报价合理性、存在缺陷、风险提示、合同签订需澄清事项，形成书面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成员持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附后。

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签字且不书面说明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第三十条 招标人收到评审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发现错误的依法定程序复核纠正，并于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变更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或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组织复评，重新推荐候选人，重新确定的候选人须再次公示。

第五章 定 标

第三十一条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成员应当符合

下列要求：

（一）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

（二）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四）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

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情形同评标委员会回避规定，应主动申报并回避。

第三十二条 定标遵循质量优先、信用优先、履约优先、合理竞价原则，定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推荐的候选人范围内独立择优，不得超出候选人范围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三条 定标方式由招标文件预先载明，可选用下列方式之一：

（一）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综合择优定标法：将法定定标因素量化为具体评分指标和权重，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统一评分标准独立打分，汇总计算得分后，得分最高者确定为中标人；

（三）集体议事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审议、充分讨论，结合项目特点和中标候选人综合表现，直接择优确定中标人；

(四) 招标文件和定标方案规定的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公平公正的方法。

本条(一)至(三)定标方法详见附件。

第三十四条 定标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因素：履约能力、工程质量、工期保障、信用状况、报价合理性、安全管理方案、企业匹配性。但不得设置其他无关或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性的因素。

第三十五条 定标会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场所应具备全程录音录像、封闭隔离、通信管控、监督保障等条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及评标情况；

(二)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纪律、规则、因素及评审报告核心内容；

(三) 定标委员会成员查阅投标文件、评审报告、候选人信用信息等资料，招标文件约定答辩的，可组织候选人答辩；

(四) 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发表意见，集体讨论后按规则确定中标人；

(五) 形成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签字。

定标结果确定后不得擅自更改，全程由外部监督小组监督。

第三十六条 定标报告应当载明定标委员会成员、外部监督小组成员、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方法、定标过程、定标结果；

采用票决制的，应当记录投票理由及投票情况；采用直接择优制的，应当记录定标委员会成员评价意见及组长推荐理由。

第三十七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场公示中标结果，并在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发布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定标依据、定标报告摘要。

第三十八条 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

第三十九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拒不签订合同的，没收投标保证金，赔偿招标人损失；招标人可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第四十条 定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将定标全过程纸质、电子、录音录像等资料完整归档，按照档案管理规定留存，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查。

第四十一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职，恪守职业道德，保守定标秘密，对个人定标意见承担责任；定标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机构及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

第四十二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不得泄露定标过程、投票意见、评审信息等，违者依法追责。

第六章 异议与投诉处理

第四十三条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异议；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交书面异议。投诉须以异议前置为前提，未提异议直接投诉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收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异议成立的，立即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依法重新定标或纠正；异议不成立的，书面说明理由并继续推进流程。

第四十五条 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诉；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定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第四十六条 投诉人应当提交规范投诉书，内容包括：

- （一）投诉人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 有效线索及证明材料。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 投诉人非招标投标参与者、与项目无利害关系的；

(二) 投诉事项不具体、无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 投诉书未署真实姓名、签字，法人投诉未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四) 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 已作出处理决定且无新证据的；

(六) 应先提出异议而未提出、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四十八条 住建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受理后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告知投诉人。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评定分离项目全过程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第五十条 招标人是评定分离工作第一责任主体，对招标、开标、评标、定标全过程负责。招标人应当建立集体研究、合规审查等决策机制，强化内部监督；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完善内部控制；鼓励建立招标绩效评价机制与专业化队伍，将招投标合规性、交易结果、履约绩效与履职考核挂钩。

招标人不具备相应能力的，可委托符合条件的代建单位组织招标，或提请上级控股（管理）单位编制定标方案、组织定标工作。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组织评定分离、擅自改变定标规则、泄露定标信息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暂停项目招标，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未依法履职的，依据自治区评标专家管理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纳入信用评价系统，依法实施联合惩戒，限制其参与本市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必须建立评定分离廉政承诺制，所有参与人员签订廉政责任书，严防利益输送。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限两年。

第五十七条 本市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自治区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 2.定标报告
- 3.廉政承诺书
- 4.定标方法

附件 1: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定标时间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为组长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			时间：	
内部监督小组：				
外部监督小组：				

附件 2:

(项目编号)

项目

项目定标报告

招标人（签章）：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字）：

定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定标报告

_____年__月__日

定标概况	项目名称		评标办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_____名	是否考察	(是或否)
	是否面询	(是或否)	是否质询	(是或否)
定标委员会 名单	附：定标委员会抽选结果、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			
评标报告	附：评标报告、开标记录			
定标要素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履约能力； 2.工程质量； 3.工期保障； 4.信用状况； 5.报价合理性； 6.安全管理方案； 7.企业匹配性 7.质询或考察报告 8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 9.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定 标 办 法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集体议事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 综合择优定标法 其他 (_____)			

中标候选人 名单	
中标人名称	
定标办法 操作概况	
其它需说明 的事宜	
定标委员会 成员签字	

附件 3

承诺书（示例）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及有关部门关于招投标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等与定标有关的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5.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自觉服从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任何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附件 4

定标方法

根据项目特点选择合理的定标方法是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重要环节。定标活动应当遵循质量优先、信用优先、履约优先、合理竞价原则，定标因素不仅限于履约能力、工程质量、工期保障、信用状况、报价合理性、安全管理方案、企业匹配性七项内容，但不得增设无关或影响公平竞争的因素。

定标方法包括票决定标法、综合择优定标法、集体议事定标法或者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定标方法。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类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和实际需求，在招标文件和定标方案中明确选用一种定标方法，或选用符合规定的组合定标方法。定标方法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重新发布招标文件并履行备案程序。

（一）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1.适用场景：技术成熟、标准统一的一般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工期紧迫、需快速完成定标的项目；投标人综合实力相近、难以通过量化打分明显区分优劣的项目。

2.操作流程：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查阅投标文件、评审报告、候选人信用信息等全部资料；就候选人核心优势、潜在风险及项

目匹配性进行集体讨论；对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进行一次无记名投票，每人限投一票；当场计票并公布结果，得票最多者确定为中标人。

3.特殊情形处理：首轮投票出现两名及以上候选人得票相同且均为最高得票的，进行再次投票；再次投票仍得票相同的，优先确定信用状况较好者，信用状况相同的优先确定投标报价更合理者；招标文件约定逐轮票决制的，首轮无人获半数以上选票时，淘汰得票最少者，逐轮投票直至产生获半数以上选票的中标人。

4.定标报告要求：详细记录每一轮投票得票情况、每位成员投票理由及特殊情形处理依据。

（二）综合择优定标法

将法定定标因素量化为具体评分指标和权重，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统一评分标准独立打分，汇总计算得分后，得分最高者确定为中标人。

1.适用场景：技术复杂、专业性强、对工程质量和履约能力要求较高的项目；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一体化、勘察设计等技术主导型项目；大型公共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投资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

2.评分指标与权重要求：必须包含全部七项法定定标因素；工程质量、信用状况、履约能力三项指标权重合计不得低于 50%；投标报价合理性指标权重不得高于 25%，且不得采用最低价中标原则；评分标准应当明确、可量化，与招标文件载明内容一致。

3.操作流程：招标人提前制作统一评分表，明确各指标评分标准和权重；定标委员会成员对照标准独立打分，过程中不得相互干扰；专人汇总计算最终得分，计算过程由监督人员全程监督；得分最高者确定为中标人。

4.特殊情形处理：出现两名及以上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优先确定信用状况较好者；信用状况相同的，优先确定工程质量保障方案更优者。

（三）集体议事定标法

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审议、充分讨论，结合项目特点和中标候选人综合表现，直接择优确定中标人。

1.适用场景：技术特别复杂、有特殊工艺或特殊功能要求，难以通过量化打分或票决方式准确评判的项目。

2.操作流程：定标委员会成员查阅全部定标资料，招标文件约定开展现场考察或定标答辩的，组织相应活动；成员按照职务从低到高顺序逐一发表评审意见，明确支持或不支持的理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实行末位表态制；综合全体成员意见，集体商议确定中标人。

3.关键规则：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的中标人与多数成员选择意向不一致时，应当向定标委员会和监督小组详细书面说明理由，相关情况完整记入定标报告；不得确定未获得任何定标委员会成员支持的候选人为中标人；集体商议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所有成员书面意见纳入定标档案。

（四）其他定标方法及组合使用

1.其他定标方法：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采用符合国家、自治区及本市法律法规规定，且经公平竞争审查和招标人“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通过的其他定标方法。采用其他定标方法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和定标方案中详细载明操作规则、判定标准和责任划分。

2.组合定标方法：招标人可将上述两种及以上定标方法组合使用，常见组合方式包括综合打分+票决制、资格审查+直接择优制、信用优先+合理低价制等。

3.组合定标要求：组合定标的适用条件、各环节操作流程、判定标准必须在招标文件和定标方案中明确载明；不得违反定标原则，不得规避法定定标因素的评审；全过程应当全程留痕，各环节评审结果和依据完整纳入定标报告。

（五）通用管理要求

定标全程留痕：所有定标活动的纸质资料、电子文档、录音录像等应当完整归档，包括但不限于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评审意见表、投票记录、打分表、集体讨论记录、定标报告等，档案保存期限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回避与保密：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回避情形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定标结果确定前，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定标过程、评审意见、投票情况等任何涉密信息。

责任追究：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定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